

股票代號：355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PARTN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11 號 2 樓[樽鼎宴會館]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5
三、討論事項-----	5-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9-12
附件四、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告-----	13-22
附件五、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23-32
附件六、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36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47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8-56
附件十、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57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8-6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2-67
附錄三、董事持股成數揭示-----	68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11 號 2 樓[樽鼎宴會館]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按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0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792,111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689,96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公司個別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依據其績效評估結果發放，尚屬合理。

###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10,027 仟元，相較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305,892 仟元成長 1.35%。集團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849,634 仟元，相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3,597,629 仟元成長約 34.8%，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陳明輝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已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且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二、四及附件五，敬請承認。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詳如所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 二、依據前條之分配，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3 元，計新台幣 25,500,000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0.3 元，即每仟股配發股票股利 30 股，計新台幣 25,500,000 元。
-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後，就現金股利分配案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並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敬請承認。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為健全財務及資本結構，擬以前案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5,500,000 元轉增資，增加資本 25,500,000 元，發行新股 2,5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850,000,000 元，分為 85,000,000 股，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875,500,000 元，分為 87,550,000 股。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或依面額以現金折付，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有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 七、本案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提請討論。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本手冊附件七，提請討論。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本手冊附件八，提請討論。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本手冊附件九，提請討論。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提請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下同）48 億 4,963 萬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收 35 億 9,763 萬元，成長 35%；稅後淨利 8,208 萬元、每股盈餘 0.96 元，較 109 年度稅後淨利 8,141 萬元及每股盈餘 0.94 元分別成長 0.8% 及 2%。雖然 110 年全球仍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干擾，惟因各國疫苗覆蓋率提高，加上各主要經濟體紓困政策的大力支持，全球經濟乃自疫情陰霾中反彈復甦，且上半年成長力道超乎預期，致 110 年度營收有明顯增長。然獲利部分，因受銅、聚氯乙稀（PVC）、錫等主要原材料及輔料價格大幅上漲之影響，加以塞港問題未解，使全球運價大幅上揚，多重因素導致公司運營成本的上升，因而影響本公司全年度之獲利，使 110 年度獲利較前一年度僅微幅成長。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以合併財報為依據） 單位：NTD 仟元

類別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849,634	3,597,629
	稅後淨利	82,084	81,4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6	2.43
	權益報酬率(%)	4.26	4.34
	純益率(%)	1.69	2.26
	每股盈餘(元)	0.96	0.94

##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13,185 萬元，占全年度營收約 2.7%，研發策略以滿足客戶新產品設計需求為主，同時致力於現有產品及製程之優化，並朝向各應用領域高階產品發展，持續開發 5G 基地台所需之低損失同軸線及汽車、工業自動化、醫療、伺服器、高階工業相機等相關用線及線組，以增加公司產品應用之廣度，拓展產品及市場佔有率。

## 三、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11 年，全球經濟仍受缺料、塞港及俄烏戰爭影響，使原材料價格仍居高不下，拉貨力道趨緩，加上各國政府為抑制通膨預期將持續祭出升息之措施，使全球經濟充滿變數，面對此諸多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除積極透過生產據點之設立，投資及打造與時俱進之製造競爭力，做好基本功，向下扎根外，並將持續聚焦於 5G、汽車、工業自動化及醫療相關領域之應用，為公司永續發展及獲利，奠定更厚實之基礎。

董事長：何鈞銜



總經理：廖文宏



主辦會計：曾貴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建然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 第一章總則

- 第1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
- 第2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3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4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5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落實公司治理

- 第6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7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8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9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

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發展永續環境

-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

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維護社會公益

-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22 條之 1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

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所述，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3,698,063 仟元，佔資產總額 80%，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為 143,292 仟元，佔銷貨收入 46%，是以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績效將重大影響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1.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醫療設備、工業設備、自動化設備及伺服器用訊號傳輸線材及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塑膠製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係依貿易條件於客戶取得貨物控制時認列收入。
2.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產品別毛利率無顯著差異，故本會計師將子公司毛利率高於未沖銷前合併毛利率之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程序：
  - (1) 瞭解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 (2) 針對子公司之毛利率高於未沖銷前合併毛利率之銷貨交易進行抽核，檢視其客戶訂單、客戶簽收單或貨運簽收單及發票等文件，用以驗證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核對其銷貨對象與現金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明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11 年 1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7,235	2	\$ 122,927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900,000	19	\$ 816,800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4,722	-	3,01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40,000	1	80,0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七及十七)	57,612	1	67,907	2	2170	應付帳款	8,294	-	8,816	-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十七及二十三)	2,745	-	3,125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三)	17,346	-	28,225	1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三)	488,215	11	458,103	10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十六及十八)	4,482	-	3,848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12,423	-	2,308	-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三)	638,309	14	600,230	13
1410	預付款項	5,235	-	7,9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323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1,653	-	810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2,740	-	2,8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9,840	14	666,143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24,502	1	22,04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36,996	35	1,562,850	35
1550	非流動資產	3,733,350	81	3,605,357	80		非流動負債	260,048	6	252,330	6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200,000	4	200,000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十四)	171,657	4	177,868	4	2542	長期應付票券 (附註十三)	2,944	-	5,687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5,566	-	8,474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563,195	12	563,195	12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2	-	51	-	2620	其他長期應付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三)	23,987	1	23,82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67,333	1	53,181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721	-	721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四)	753	-	753	-	25XX	存入保證金	1,050,895	23	1,045,762	2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78,681	86	3,845,684	85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87,891	58	2,608,612	58
						2XXX	負債總計	850,000	18	850,000	19
1XXX	資產總計	\$4,618,521	100	\$4,511,827	100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424,230	9	424,230	9
						3110	普通股股本	264,470	6	256,413	6
						3200	資本公積	287,283	6	328,576	7
							保留盈餘	403,365	9	331,279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5,118	21	916,268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8,718)	(6)	(287,28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0,630	42	1,903,215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18,521	100	\$4,511,827	100
						3400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合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曾青枝



經理人：廖文宏



董事長：何鈞銜

聯穎利特能去聯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310,027	100	\$ 305,89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三)	<u>267,708</u>	<u>86</u>	<u>279,430</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42,319	14	26,462	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 315)	-	-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u>	<u>-</u>	<u>63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2,004</u>	<u>14</u>	<u>27,094</u>	<u>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十八)	36,437	12	34,449	1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八)	64,001	20	60,667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十八)	2,896	1	17,49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七)	( <u>670</u> )	<u>-</u>	<u>26,330</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2,664</u>	<u>33</u>	<u>138,938</u>	<u>46</u>
6900	營業淨損	( <u>60,660</u> )	( <u>19</u> )	( <u>111,844</u> )	( <u>37</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30	-	7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5,864	2	9,17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 3,023)	( 1)	( 8,117)	(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時政成本(附註四及十 八)	(\$ 13,018)	( 4)	(\$ 13,738)	( 4)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 註四及九)	<u>139,801</u>	<u>45</u>	<u>183,673</u>	<u>6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9,654</u>	<u>42</u>	<u>171,071</u>	<u>56</u>
7900	稅前淨利	68,994	23	59,227	19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五及十 九)	<u>12,829</u>	<u>4</u>	<u>20,715</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1,823</u>	<u>27</u>	<u>79,942</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五)	( 370)	-	( 3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附註四)	( 103)	-	6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附註四及十六)	( <u>11,435</u> )	( <u>4</u> )	<u>41,293</u>	<u>1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u>11,908</u> )	( <u>4</u> )	<u>41,918</u>	<u>1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9,915</u>	<u>23</u>	<u>\$ 121,860</u>	<u>4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96</u>		<u>\$ 0.94</u>	
9810	稀 釋	<u>\$ 0.96</u>		<u>\$ 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聯穎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994	\$ 59,2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82	14,345
A20200	攤銷費用	29	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670)	26,330
A20900	財務成本	13,018	13,738
A21200	利息收入	( 30)	( 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139,801)	( 183,6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1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15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 63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971	3,8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268)	1,293
A31150	應收帳款	9,339	20,7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9	3,094
A31200	存 貨	( 10,115)	( 1,873)
A31230	預付款項	2,715	( 6,2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47)	2,931
A32150	應付帳款	( 516)	2,1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677)	( 2,467)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34	1,4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47	( 10,1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2)	( 3,5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 50,702)	( 59,5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676)	( 13,4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3,378)	( 72,9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79)	( 1,89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0,897)	( 32,99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2	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244)	( 34,8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3,200	\$ 17,8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40,000)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7,430	453,1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0,000)	( 4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41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9,013	85,36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011)	( 3,0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2,500)	( 42,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132</u>	<u>151,2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202</u> )	( <u>815</u>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55,692)	42,6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2,927</u>	<u>80,2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235</u>	<u>\$ 122,9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1.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醫療設備、工業設備、自動化設備及伺服器用訊號傳輸線材及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塑膠製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係依貿易條件於客戶取得貨物控制時認列收入。
2.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產品別毛利率無顯著差異，故本會計師將子公司毛利率高於未沖銷前合併毛利率之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程序：
  - (1) 瞭解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 (2) 針對子公司之毛利率高於未沖銷前合併毛利率之銷貨交易進行抽核，檢視其客戶訂單、客戶簽收單或貨運簽收單及發票等文件，用以驗證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核對其銷貨對象與現金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 其他事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明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29,781	19	\$1,208,485	2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927,680	21	\$ 831,040	20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98,676	5	165,254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40,000	1	80,000	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一)	1,728,276	39	1,559,176	38	2170	應付帳款	262,340	6	348,781	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2,745	-	3,12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267	-	270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10,841	-	18,079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二)	4,482	-	3,848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429,851	10	372,391	9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6,540	1	47,700	1
1410	預付款項	101,257	2	105,380	3	2399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62,333	1	61,58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二三及二九)	23,771	1	8,906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及二八)	351,093	8	273,937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25,198	76	3,440,796	84		流動負債總計	1,684,735	38	1,647,160	40
15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043	-	3,055	-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260,048	6	252,330	6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35,287	1	38,778	1	2542	長期應付票券 (附註十七及二九)	200,000	5	200,000	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70,804	13	414,498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266,807	6	50,662	1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四)	367,761	8	135,27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8,753	1	38,437	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4,258	-	4,268	-	2645	存入股權金	2,112	-	1,9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188	-	2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7,720	18	543,992	13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67,333	2	53,181	1	2XXX	負債總計	2,452,455	56	2,190,553	53
199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九)	18,657	-	14,00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2,148	-	990	-	3110	普通股股本	850,000	19	850,000	21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69,479	24	664,348	16	3200	資本公積	424,230	10	424,230	11
						3310	保留盈餘	264,470	6	256,413	6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87,283	7	328,576	8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403,365	9	331,279	8
						3300	未分配盈餘	955,118	22	916,268	22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298,718)	(7)	(287,283)	(7)
						31XX	其他權益	1,930,630	44	1,903,215	47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11,592	-	11,376	-
						3XXX	權益總計	1,942,222	44	1,914,591	47
1XXX	資產總計	\$4,394,677	100	\$4,105,14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94,677	100	\$4,105,1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審：曾實柱



經理人：廖文宏



董事長：何鈞銜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4,849,634	100	\$ 3,597,629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u>4,049,766</u>	<u>83</u>	<u>2,882,840</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799,868</u>	<u>17</u>	<u>714,789</u>	<u>2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附註二二)	205,872	4	176,282	5
6200	管理費用 (附註二二)	319,695	7	262,39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附註二二)	131,854	3	127,16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八)	<u>14,982</u>	<u>-</u>	<u>26,71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2,403</u>	<u>14</u>	<u>592,55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27,465</u>	<u>3</u>	<u>122,23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二)	12,769	-	24,125	1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	35,711	1	34,1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二二)	( 7,839)	-	( 16,456)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二)	( 22,715)	( 1)	( 19,842)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 3,491)	-	( 2,9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435</u>	<u>-</u>	<u>19,04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1,900	3	\$ 141,27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 三)	<u>59,816</u>	<u>1</u>	<u>59,87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2,084</u>	<u>2</u>	<u>81,408</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九)	( 473)	-	6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十)	( 11,480)	-	41,56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1,953)	-	42,18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131</u>	<u>2</u>	<u>\$ 123,596</u>	<u>3</u>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823	2	\$ 79,94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61</u>	<u>-</u>	<u>1,466</u>	<u>-</u>
8600		<u>\$ 82,084</u>	<u>2</u>	<u>\$ 81,408</u>	<u>2</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915	2	\$ 121,86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216</u>	<u>-</u>	<u>1,736</u>	<u>-</u>
8700		<u>\$ 70,131</u>	<u>2</u>	<u>\$ 123,596</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96</u>		<u>\$ 0.94</u>	
9810	稀 釋	<u>\$ 0.96</u>		<u>\$ 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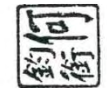
聯穎科 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85,000	\$ 423,087	\$ 251,492	\$ 229,767	\$ 396,942	\$ 13,689	\$ 1,836,401
B1	-	-	4,921	-	(4,921)	-	-
B3	-	-	-	98,809	(98,809)	-	-
B5	-	-	-	-	(42,500)	-	(42,500)
D1	-	-	-	-	79,942	1,466	81,408
D3	-	-	-	-	625	270	42,188
D5	-	-	-	-	80,567	1,736	129,596
M7	-	1,143	-	-	1,143	-	1,143
O1	-	-	-	-	-	(4,049)	(4,049)
Z1	85,000	424,230	256,413	328,576	331,279	11,376	1,914,591
B1	-	-	8,057	-	(8,057)	-	-
B3	-	-	-	(41,293)	41,293	-	-
B5	-	-	-	-	(42,500)	-	(42,500)
D1	-	-	-	-	81,823	261	82,084
D3	-	-	-	-	(473)	(45)	(11,953)
D5	-	-	-	-	81,350	216	70,131
Z1	85,000	424,230	264,470	287,283	403,365	11,592	1,942,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桂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1,900	\$ 141,278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0,069	166,678
A20200	攤銷費用	313	1,3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982	26,713
A20900	財務成本	22,715	19,842
A21200	利息收入	( 12,769)	( 24,1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3,491	2,9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 1,906)	59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20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3,967	5,83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5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4,981)	( 27,126)
A31150	應收帳款	( 186,313)	( 173,4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	( 2,3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82	( 3,800)
A31200	存 貨	( 57,460)	( 81,617)
A31230	預付款項	4,123	( 8,4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4,865)	2,332
A32150	應付帳款	( 86,430)	41,8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	( 548)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34	1,4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459	3,3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7)	( 3,4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0,595	89,4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104)	( 19,5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5,128)	( 74,6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6,637)	( 4,7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2,377)	(\$ 67,7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134	4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656)	9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5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08)	( 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2,822</u>	<u>25,35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9,439)</u>	<u>( 40,9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318	33,12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40,000)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7,430	453,1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0,000)	( 4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8	30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03,415)	( 100,1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2,500)	( 42,5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u>4,04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0,019)</u>	<u>( 12,0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2,609)</u>	<u>30,23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378,704)	( 27,5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8,485</u>	<u>1,235,9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9,781</u>	<u>\$ 1,208,4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2,015,104
本期淨利	81,823,38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03,38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69,717)	
加：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81,350,2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135,02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11,434,8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3,795,50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0.3元)		(25,500,00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0.3元)		(25,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2,795,509

註1：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與帳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

註2：優先分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董事會修訂日期:111/3/28 (須經股東會通過始生效)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10年8月24日(X)版	修訂說明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召開，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增訂得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配合公司治理，獨董佔董事席次由五分之一修改為三分之一。</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p>	<p>增訂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者，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發放。</p>

<p><u>前項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及分派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即發放，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p>	<p>增列本次修訂。</p>

<p>二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四日。</p> <p><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二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四日。</p>	
--	--	--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修訂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修訂日期:111/03/28 (須經股東會通過始生效)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8年6月21日(G)版	修訂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辦理。</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p>	<p>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配合實務修訂內控循環名稱。</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8年6月21日(G)版	修訂說明
<p>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一)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單位承辦。</p> <p>(二)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單位承辦。</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一)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單位承辦。</p> <p>(二)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單位承辦。</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8年6月21日(G)版	修訂說明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因公司資金調度所為之海內外基金交易或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商業本票或可轉讓定存單者，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但事後需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核准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但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及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因公司資金調度所為之海內外基金交易或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商業本票或可轉讓定存單者，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但事後需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核准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但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及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p>	<p>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8年6月21日(G)版	修訂說明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8年6月21日(G)版	修訂說明
<p>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交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p>	<p>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交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8年6月21日(G)版	修訂說明
<p>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本項第(一)至(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p>	<p>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本項第(一)至(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u></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8年6月21日(G)版	修訂說明
<p>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ol>	<p>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8年6月21日(G)版	修訂說明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價值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核決。</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價值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核決。</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p>	<p>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8年6月21日(G)版	修訂說明
<p>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8年6月21日(G)版	修訂說明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8年6月21日(G)版	修訂說明
<p>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四、公告格式</p> <p>悉依「金管會」指定網站規定之格式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四、公告格式</p> <p>悉依「金管會」指定網站規定之格式辦理公告申報。</p>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修訂日期:111/03/28 (須經股東會通過始生效)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10年08月24日(H)版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配合法令修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之相關規定。</p>

<p>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p>	<p>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p> <p>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p>

<p>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u> <u>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u> <u>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u> <u>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u> <u>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u> <u>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u> <u>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u> <u>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u> <u>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u> <u>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u> <u>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u> <u>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u> <u>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u> <u>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u> <u>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u> <u>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u> <u>適當替代措施。</u></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條新增</u></p>	<p>配合法令增訂。</p> <p>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p> <p>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p>

		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增訂。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二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二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配合法令增訂。</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p>	<p>配合法令增訂。</p>

<p>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第十七條</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七條</u></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法令增修訂。</p>
<p><u>第二十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法令增訂。</p>
<p><u>第二十一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法令增訂。</p>
<p><u>第二十二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法令增訂。</p>

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

<p><u>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本條新增</p>	<p>配合法令增訂。</p>
<p><u>第二十四條</u>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條</u>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新增調整條次。</p>
<p><u>第二十五條</u>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廿一條</u>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新增調整條次。</p>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董事長	何鈞銜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	陳弘堯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監事
董事	廖文宏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Sweet Tech Ltd.	董事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建然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中秋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信鼎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七、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I 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之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 撤銷股票公開發行為提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其決議之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為之。

##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六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在新台幣壹佰萬元總額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月給付標準。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業務，並於職權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總經理為履行其職責，應列席公司董事會，但董事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 鈞 銜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修訂日期：110/3/26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8/24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期間，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成數揭示

基準日：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應持有成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	6,800,000	8 %	10,831,381	12.74%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何鈞銜	3,715,965	4.37%
董事	王世宗	3,604,671	4.24%
董事	陳弘堯	2,878,745	3.39%
董事	廖文宏	632,000	0.74%
獨立董事	李建然	0	0.00%
獨立董事	張中秋	0	0.00%
獨立董事	徐永珍	0	0.00%
	小計	10,831,381	12.74%